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視乎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繳足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0.2條：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

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將不被計算在內) ; 及

- (b) 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謹此獲授權：(i)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規限下，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